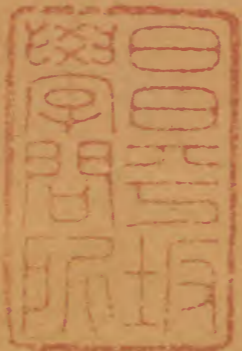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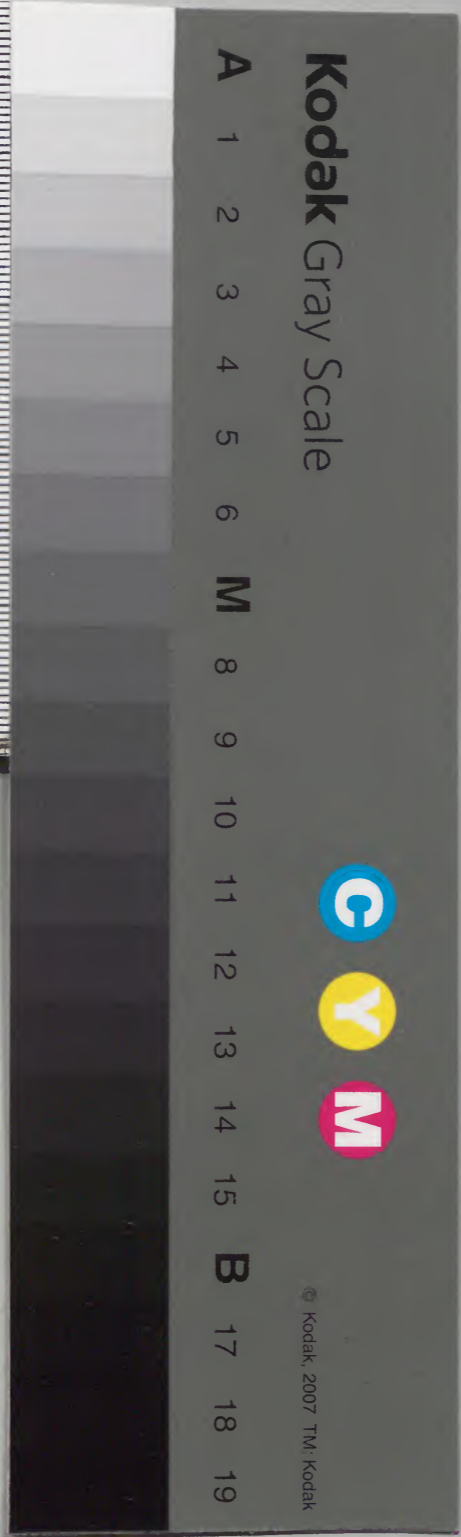
百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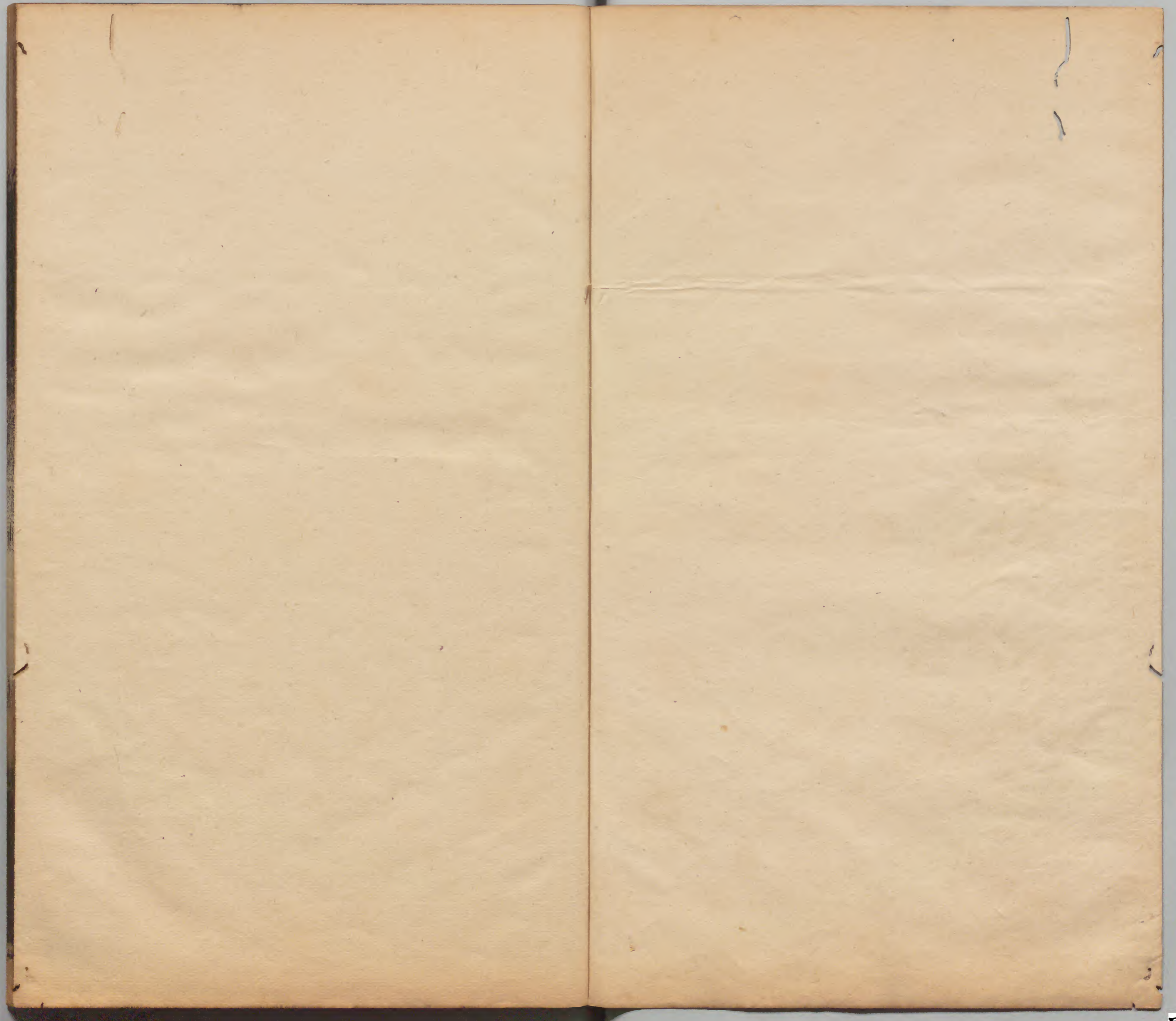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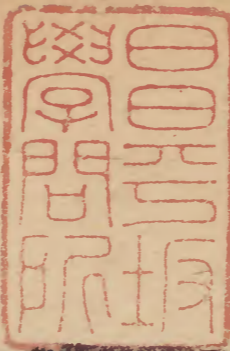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類
四	一	八	漢
二	四	九	書
二	一	九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類
二	一	八	漢
九	四	九	書
二	一	九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114)		
函號	295	1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一

工

工部

淺草文庫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百工營作。山澤採捕。窰冶。權稅。河渠。織造之政令。其屬有四清吏司。曰營繕。曰虞衡。曰都水。曰屯田。其首領則有司務。又有製造庫。節慎庫等官。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

營繕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宮府城垣。壇廟倉庫。經營興造之事。

營造一

內府

內府營建。大者莫如

宮殿。所以壯

皇居而肅觀瞻也。今畧紀名額。并營建事宜。以備典式。其瀛臺。南苑。等處宮殿。原無常制。不能悉載。

宮殿規制

太和殿 大朝正殿

中和殿 在太和殿後

保和殿 在中和殿後

中左門 在太和殿左

中右門 在太和殿右

後左門 在保和殿左

後右門 在保和殿右

體仁閣 在太和殿丹墀之東

弘義閣 在太和殿丹墀之西

左翼門 在體仁閣北

右翼門 在弘義閣北

太和門 在太和殿南正中前有金水橋

昭德門

在太和門左

貞度門

在太和門右

協和門

在太和門東廡

雍和門

在太和門西廡

文華殿

在御經筵東宮講學之所

武英殿

在雍和門西稍北

乾清宮

宸居正寢大朝三殿之後為

坤寧宮

中宮所居乾清宮後

交泰殿

在乾清坤寧兩宮之間

乾清門

在御此聽政乾清宮前

慈寧宮

在武英殿後以奉

寧壽宮

皇太后慈寧宮西北以奉

惇本殿

在文華殿北

毓慶宮

在惇本殿後

祥旭門

在惇本殿南

已上為皇太子宮

午門

在太和門金水橋南中三門翼以兩

左掖門

午門左

右掖門

午門右

東華門

文華殿東稍南

西華門

武英殿西稍南

神武門

宮後門

已上俱紫禁城門

闕左門

午門左稍南又有神厨門內為太廟

闕右門

午門右稍南又有社左門內為社稷壇

端門

午門正南門有樓東有太廟街門西有社稷街門

天安門

端門正南門有樓南有石橋五座

已上各門在紫禁城外皇城內

大清門

天安門正南中為馳道東西長廊各千步廊折而左右

長安左門

大清門內稍北折而東

長安右門

大清門內稍北折而西

東安門

東華門東

西安門

西華門西北

地安門

神武門北

已上俱皇城門

國初建宮殿於

盛京。

詳見盛京工部

順治元年作

大內宮殿於燕京。正殿曰

太和殿。

御以受朝賀。殿之左曰中左門。右曰中右門。兩廡之

間。左曰體仁閣。右曰弘義閣。體仁閣之北曰左翼門。弘義閣之北曰右翼門。

太和殿之後曰

中和殿。中和殿之後曰

保和殿。殿之左曰後左門。右曰後右門。

太和殿之南。正中曰

太和門。門之左曰昭德門。右曰貞度門。

太和門外。兩廡之間。左曰協和門。右曰雍和門。○

四年。建闕門曰

午門。翼以兩觀。中三門。東西為左右掖門。○八年。

建

承天門。工成改為天安門。○十年。建

慈寧宮。○十二年。重建

乾清宮。宮之後曰

坤寧宮。乾清坤寧兩宮之間曰

交泰殿。

乾清宮之前曰

乾清門。

坤寧宮之前曰坤寧門。

乾清門外。兩廡之間。左曰景運門。右曰隆宗門。

坤寧宮之東曰景仁宮。承乾宮。鍾粹宮。坤寧宮之

西曰永壽宮。翊坤宮。儲秀宮。○康熙六年建

端門○八年重建

太和殿乾清宮○十八年建

皇太子宫。正殿曰

惇本殿。殿之後曰

毓慶宮。前曰祥旭門○二十一年改建咸安宮爲

寧壽宮○二十二年建

文華殿

凡

內廷營建。順治十二年覆准。建造

宮殿。一應工程。該衙門先期上請。

勅下工部會同科道估計。以防冒破。○康熙十年議

准。凡建造工完。將原估核減實用。存剩錢糧數

目。分爲四條。繕造黃冊具題。○又題准。

內廷應用匠夫物料。據內務府印文。照數給發。其

紫禁城及

皇城內。一應工程。工部確估。一千兩以上者。具題

修理。不及一千兩者。工部酌定修理。開明物料

及需用錢糧。行文內務府。差官會同工部監修

如錢糧有餘。工部會同監修官具題。倘不敷用。原係具題者。工部題請給發。原係工部酌定者。工部查核添給。至在外各處修造。動支錢糧。一百兩以下者。聽工部記冊。年終奏銷。一百兩以上者。工完日。開明工匠物料。錢糧數目。移送科道詳勘。如有浮冒。卽行題叅。○十八年

諭。修建宮殿。工程緊要。每處應差官五員監造。工部官員不足差遣。於五部各取賢能官五員。及少卿科員。開列引見。○十九年令。各處工程。經都察院查核者。停其預估具題。同內務府官員修理者。

仍照例題報。○二十二年題准。管工官員。筆帖式。估計浮冒者。題叅議處。匠役。交刑部治罪。凡豎柱。上梁。合龍門。懸匾。俱

遣大臣祭告。需用花紅。戶工二部支給。凡迎吻。

遣大臣一員。祭吻於琉璃窰。復

遣大臣四員。於正陽門

大清門

午門

太和門迎祭。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及科

道官員排班迎接

凡宮殿告成恩賚順治三年以

太和殿告成。在事滿漢官員各加職銜。并在工人員各賞朝衣。皮裘。靴。帽。銀兩。有差。○十年。以慈寧宮告成。照

太和殿例。酌議叙賞有差。○十三年。以

乾清坤寧等宮告成。在事滿漢官員各加職銜。○

康熙九年。重修

太和殿

乾清宮告成。滿漢各官。分別在工久暫。賞給鞍馬。

蟒緞。表裏。匠役。賞給銀布有差

王府

國家定鼎燕京。以內城房屋分給八旗。諸王各隨旗分居住。其營建規制。各有定式。具載於後

王府規制

崇德間定。

親王府。臺基高一丈。正房一座。廂房二座。內門蓋於臺基之外。綠瓦。硃漆。兩層樓一座。並其餘房屋及門。俱在平地。蓋造。樓房大門。用平常筒瓦。其餘用板瓦。

郡王府。臺基高八尺。正房一座。廂房二座。內門
蓋於臺基上。兩層樓一座。正房及內門。用綠瓦。
兩廂房。用平常筒瓦。俱硃漆。餘與親王同。
貝勒府。臺基高六尺。正房一座。廂房二座。內門
蓋於臺基上。用平常筒瓦。硃漆。餘與郡王同。
貝子府。正房廂房。俱在平地蓋造。大門用硃漆
板瓦。

順治九年題准

親王府。臺基高一丈。臺基上蓋房五座。內蓋兩
層樓房一座。貼金彩畫五爪龍。及各樣花草。柱
施純色紅青。不許雕刻龍首。用綠脊綠瓦。殿樓
門基。高與府臺基等。座位高八尺。長一丈一尺
濶九尺。座基高一尺五寸。施以硃漆。貼金彩畫
五爪龍。後屏繪五爪龍。及五色雲。止用繪漆。雕
刻有禁。殿前門首。用石欄杆。

世子府。臺基高八尺。殿樓房屋及門。繪金彩四
爪龍。餘與親王同。

郡王府。與世子同。

貝勒府。臺基高六尺。臺基上蓋房五座。堂房及
門。貼金彩畫各樣花草。柱施純色紅青。用平常

筒瓦。堂門臺基。高與府臺基等。貝子府。臺基高二尺。堂房及門。貼金彩畫各樣。小花草。柱施純色紅青。堂門臺基。高與府臺基等。

鎮國公。輔國公府。俱與貝子同。

康熙六年。建裕親王府。大門一座。五間。正殿一座。七間。東西配樓二座。每座九間。左右順山房二座。每座八間。後殿一座。五間。左右正房二座。每座三間。左右門二座。每座三間。牌坊門一座。寢殿一座。七間。抱廈五間。東西配殿二座。每座

五間。南北廂房各二座。每座三間。後樓一座。七間。隨樓轉角房二座。每座八間。倉房二十三間。圍房二十三間。周圍牆一道。長一百一十五丈三尺。高一丈六尺。厚五尺。其正殿正門。覆以綠色琉璃瓦。○又家廟。正殿三間。東西配殿六間。大門三間。周圍牆五十九丈。花門一座。燎爐一座。○十三年。建恭親王府。規制與裕親王府同。其餘府第。多係自造。大畧相等。

諸王府第

康親王府

正紅旗

顯親王府 鑲白旗

安親王府 正藍旗

裕親王府 鑲白旗

恭親王府 正藍旗

純親王府 鑲白旗

莊親王府 鑲紅旗

簡親王府 鑲藍旗

順承郡王府 正紅旗

溫郡王府 鑲白旗

平郡王府 鑲紅旗

信郡王府 正藍旗

其餘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等府第繁多不能悉載

凡王府違制崇德間定王府不遵定制臺基過高及多蓋房屋者俱治罪○順治四年以鄭親王殿臺基踰制及擅用銅獅龜鶴罰銀二千兩

城垣

金城湯池所以設險而守國也

京師內外城垣遇有坍塌工部估計具題動用錢糧脩理其在直省則有司專責焉

皇城

皇城起

大清門。歷長安左右門。東安。西安。地安三門。周圍三千二百二十五丈九尺四寸。內

紫禁城起

午門。歷東華。西華。神武三門。南北各二百三十六丈二尺。東西各三百二丈九尺五寸。城高三丈。堦口四尺五寸五分。基厚二丈五尺。頂收二丈一尺二寸五分。城外周圍。設看守紅舖十六座。每座三間。

京城

國初建都

盛京城垣規制詳見

盛京工部。順治元年。定鼎燕京。京城周圍四十里。爲九門。南曰正陽。崇文。宣武。東曰朝陽。東直。西曰阜成。西直。北曰安定。德勝。城南一面長二千二百九十五丈九尺三寸。北二千二百三十二丈四尺五寸。東一千七百八十六丈九尺三寸。西一千五百六十四丈五尺二寸。高三丈五尺五寸。堦口五尺八寸。基六丈二尺。頂收五丈。外

重城包

京城南一面。轉抱東西角樓止。長二十八里。爲七門。南曰永定。左安。右安。東曰廣渠。東便。西曰廣寧。西便。城南一面。長二千四百五十四丈四尺七寸。東。一千八十五丈一尺。西。一千九十三丈二尺。各高二丈。堞口四尺。基厚二丈。頂收一丈四尺。各門俱有甕城。

凡脩建城垣。崇德間定。城垣房屋衙門工完。令部臣相視。記其堅瑕。如工作不堪者。卽令原管工官脩理。如果堅固。仍定限期。三年內塌壞者。

責令賠脩。○康熙五年題准。大城下護城河涯。水冲處所。工部差官脩築。外羅城河涯。令順天府。及五城官員脩築。

凡城垣禁約。順治二年。禁城樓紅舖。不許閒人登視。違者治罪。○十七年題准。令工部差官。巡視。

皇城內外牆垣。凡有損壞。卽行脩葺。其有奸民竊。甄盜賣者。拿送刑部。依律治罪。

凡外省垣。順治十一年

詔各省城垣傾圯。橋梁毀壞。地方官能設法脩葺。不

致累民者。該督撫具題叙錄。○十五年覆准。各官捐脩城垣。務將丈尺。及用過工料。逐一詳勘。方許具題。如借端科派累民者。卽行指叅。○十六年覆准。禁止有司派罰百姓脩築城樓塚口。○十八年題准。文武各官。捐銀一千兩者。紀錄二次。五百兩者。紀錄一次。○又議准。捐脩汴城事例。舉人。貢生。捐銀二三百兩。或米二百石者。出仕之日。准與紀錄。耆民。捐銀三百兩者。准給九品頂帶。五百兩者。准給八品頂帶。生員。捐銀三百兩者。准入監讀書。見任官員。捐銀一千兩以上者。准加一級。五百兩者。紀錄二次。百兩以上者。照舊紀錄。戴罪緝賊官員。捐銀六百兩。准與開復。○康熙元年題准。捐脩城垣。務照舊式。監造完固。仍取具印結報部。如不合舊式。并三年內傾塌損壞者。管工官役。該督撫指名叅處。○三年令。凡捐脩城垣。敵樓。砲臺。房寨等項。該督撫親身察驗保題。若三年內塌壞者。督工官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仍令督工官。及該督撫賠脩。其因本工捐助紀錄。俱行銷去。該管官隱匿不報者。事發革職。如已申報。督撫不行

具題者。事發。各降二級留任。○四年

諭。捐脩城垣。令附近道員驗看。取具堅固印結。督撫具題議叙。○七年議准。停止。見任官員捐修城垣事例。○十五年議准。捐脩城垣等項。三年內塌壞者。免其處分。仍令督工官。及該督撫賠脩。餘照前例。○又題准。城池不預先脩理。以致傾圮者。罰俸六箇月。

凡脩理邊牆。順治十五年題准。脩完邊牆五十丈。至一百丈者。紀錄一次。○康熙十一年題准。五十丈者。紀錄一次。一百丈者。紀錄二次。一百五十丈者。紀錄三次。二百丈者。加一級。凡造作違限。康熙十五年議准。官員脩造砲臺。烽墩等項。不速行脩造完結者。降一級留任。完日開復。不行催上司。罰俸一年。

壇塲

圜丘壇

在正陽門南

圜丘。三成壇。南向。一成。面徑五丈九尺。高九尺。二成。面徑九丈。高八尺一寸。三成。面徑十二丈。高八尺一寸。各成面。輓用一九七五陽數。及周圍欄板柱子。皆青色琉璃。四出陛。各九級。白石爲之。內

壇圓牆九十七丈七尺五寸。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七寸五分。靈星石門。四面各三。外壇方牆。二百四丈八尺五寸。高九尺一寸。厚二尺七寸。靈星門如前。高用周尺。餘今尺。下同。壇之東有神庫。神厨。祭器庫。宰牲亭。壇之西有神樂觀。犧牲所。鑿駕庫。又外圍方牆。爲門四。南曰昭亨。東曰泰元。西曰廣利。北曰成貞。

皇穹宇。

在圜丘後。

制圓象天。環轉八柱。圓頂。重簷。覆以青瓦。中安寶頂。東西南三出陛。各十四級。檻牆欄柱。俱用青色琉璃。左右兩廡。各五間。亦覆青

瓦。四圍圓牆。前設門三。

大享殿。

在圜丘壇北。

殿以圓爲制。周圍共十二柱。內柱亦十有二。中龍井柱四。圓頂三層。上覆青瓦。中覆黃瓦。下覆綠瓦。中安寶頂。殿陛圍圓三級。白石爲之。殿臺三層。俱有石欄。前後各三出陛。上中各九級。下十級。東西一出陛。級同。左右兩廡各二座。前廡九間。後廡七間。俱覆綠瓦。四圍方牆。前爲大享門。東西北各有門。又外圍牆。爲門四。南卽成貞門。東西北亦各有門。後爲皇乾殿。五間。上覆青瓦。下繞石欄。牆之東有神庫。神

會典卷一百三十一
其
厨。宰牲亭。西南爲齋宮。

方澤壇

在安定門外

方澤。二成壇。北向。一成。面方六丈。高六尺。二成。面方十丈六寸。高六尺。各成面。甃用六八陰數。皆黃色琉璃。青白石包砌。四出陛。各八級。周圍水渠一道。長四十九丈四尺四寸。深八尺六寸。濶六尺。內壝方牆。二十七丈二尺。高六尺。厚二尺。靈星門六。正北三。東西南各一。外壝方牆。四十二丈。高八尺。厚二尺四寸。靈星門如前。壇之西南有神庫。神厨。樂器庫。宰牲亭。西北爲齋宮。又有鑾

駕庫。又外圍方牆二重。內重。北門三。東西南門

各一。最外。惟西向三門。又西有石坊。曰泰折街。

皇祇室。

在方澤後

向北五間。上覆綠瓦。四圍方牆。前有

門

朝日壇

在朝陽門外

壇西向。方廣五丈。高五尺九寸。壇面甃青色琉璃。四出陛。九級。圓壝牆。七十五丈。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三寸。靈星門六。正西三。東南北各一。壇之北。有神庫。神厨。宰牲亭。祭器庫。其南爲齋宮。外圍牆。前方後圓。西北各三門。牆之西北。有石

坊曰禮神街

夕月壇 在阜成門外

壇東向。方廣四丈。高四尺六寸。壇面甃白色琉璃。四出陛。六級。方壝墻二十四丈。高八尺。厚二尺二寸八分。靈星門六。正東三。南北西各一。壇之南有神庫。神厨。宰牲亭。祭器庫。其北爲齋宮。外圍方墻。東北各三門。墻之東北有石坊。亦曰禮神街。

神祇壇 在永定門內

神壇南向。方廣五丈。高四尺五寸五分。四出陛。各九級。壝墻方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厚二尺五寸。靈星門六。正南三。東西北各一。內設雲形青白石龕四。於壇北。各高九尺二寸五分。祇壇北向。面濶十丈。進深六丈。高四尺。四出陛。各六級。壝墻方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厚二尺四寸。靈星門六。正北三。東西南各一。內設青白石龕。山形三。水形二。於壇南。各高八尺二寸。左從位。山水形各一。於壇東。右從位。山水形各一。於壇西。各高七尺六寸。

先農壇 在神祇壇後

壇南向。石包甃砌。方廣四丈七尺。高四尺五寸。四出陛。壇東。爲觀耕臺。用木。方五丈。高五尺。南東西。三出陛。東有神倉。

太歲壇

在先農壇東北

殿七間。南向。東西兩廡。各十一間。前有拜殿七間。壇之東。爲齋宮。其西。有神庫。神厨。祭器庫。宰牲亭。

社稷壇

在午門右

壇北向。同壇。同壝。壇二成。上成。方五丈。次成。方五丈三尺。高五尺。四出陛。用五色土。隨方築之。

壝垣。四面開靈星門。垣之色。亦各如其方。壇之北。有殿。又有拜殿。俱南向。其西。爲神庫。神厨。宰牲亭。

凡脩理壇場。順治十四年覆准。

天壇墻垣。壅積沙土。工部差官脩治。完日。交兵部。嗣後責令該營兵丁。併守門軍役。每年春秋二次掃刮。○十五年覆准。

天地等壇。每遇祭祀。太常寺。先期移文工部。酌量脩理。○康熙五年議准。各

壇。廟。城垣。衙門等處。遇有損壞。該管官卽行具報。如

違玩不報。以致盜失磚石木植等物。將該管官
題叅議處

凡壇場禁約。順治十七年覆准。刊立木牌。嚴飭
看守

郊壇官役。不許縱容閒人擅入。以致汙穢盜竊。如違。該
寺叅究。○康熙五年題准。離

天地等壇十五步內。不許埋葬種園附近各壇墳域。令
該城御史查勘。有力者。令自行遷葬。無力者。呈
報本部。給銀遷葬

廟宇

太廟 在午門左

太廟前殿一座。九間。左右兩廡各十五間。廟門一座。五
間。左右門二座。中殿一座。九間。左右兩廡各五
間。後殿一座。九間。左右兩廡各五間。東有神庫。
宰牲亭。西有神厨

堂子

國初。建於

盛京。順治元年。建於

京城玉河橋東。享殿三間。環以圍廊。八角亭一座。
神房二間。殿門一間。祭神八角亭一座。大門三

間。神厨三間。

歷代帝王廟

廟在阜成門內街北。前爲廟門。中爲景德門。門內爲景德崇聖之殿。殿九間。重簷。五出陛。東西兩廡。各七間。殿之後爲庫。前門內。左有神庫。神厨。門外有宰牲亭。

文廟

廟在安定門內。正殿七間。題曰先師廟。殿之東掖。爲祭器庫。十一間。西掖。爲樂器庫。十一間。東西廡。各十九間。兩廡之南。折而北向。爲東西序。

各十一間。門各一。兩序之中。爲廟門。五間。中門三。東西各列戟十二。

祀典神祇廟宇。

詳禮部祠祭司

凡脩理廟宇。順治十四年。建奉先殿。

○又

發帑金三萬兩。脩理文廟。諸王各官。并許捐助。

康熙十八年。重建奉先殿。○二十三年。

詔直隸各省。脩理文廟銀兩。照舊存留。以供脩葺。其嶽鎮四瀆廟宇。傾頽者。該地方官設法脩理。以昭誠敬。

太廟

凡廟宇禁約。順治十五年議准看守。

社稷壇人員眷屬。不許在內居住。仍令照常輪班看守。如有疎曠。該寺嚴察懲處。○康熙二十一年諭。儒學文廟。關係文治。理宜嚴肅潔清。不許污穢侵占。違者察叅治罪。

公廨

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公署。使之治事。其名額規制。脩建事宜。具載於後。至內閣。中書科。六科。內務府。俱於

禁地分署。不與部院衙門並列。若夫貢院。學舍。教場。館舍。皆以類附見焉。

文職公廨

宗人府 在長安左門南 吏部 在宗人府南

戶部 在吏部南 禮部 在戶部南

兵部 在宗人府後 督捕 在長安右門外

刑部 在都察院南 工部 在兵部南

理藩院 在鑾儀衛前 都察院 在太常寺南

通政使司 在督捕西 大理寺 在刑部南

翰林院 在長安左門外 詹事府 在玉河東岸

國子監

在安定門內

太常寺

在理藩院南

光祿寺

在東安門內

太僕寺

在兵部北

四譯館

在正陽門外

鴻臚寺

在工部南

欽天監

在鴻臚寺南

太醫院

在欽天監南

行人司

在正陽門外

東城兵馬司

在崇文門外

中城兵馬司

以下俱無定署

南城兵馬司

西城兵馬司

北城兵馬司

上林苑監

武職公廨

鑾儀衛

在長安右門南

神武左衛

在地安門外

彭城衛

以下俱無定署

金吾左衛

騰驤右衛

永清左衛

燕山右衛

凡脩理公廨。順治八年題准。凡有錢糧衙門。或遇損壞。工部委官估計。轉行動支。無碍銀兩。徑自脩理。原無錢糧衙門。工部議估興工。○十一年覆准。差官脩理國子監衙門。動支該監積貯銀兩。如有不敷。本部添給。嗣後如有損壞處所。該監動額設錢糧。自行脩理。○康熙十年議准。各部院衙門。遇有脩造。本部差官估計。核定具

題。交管工官脩理。工完日。將實用過銀錢物料。并節省餘剩銀錢物料數目。仍行具題銷算。十二年題准。各部院衙門。脩理建造。需用錢糧。工部詳加確估。交該衙門自行脩造。

凡脩理貢院。每逢試期。順天府呈明工部。差官脩理。自各項錢糧歸併戶部。工部止差官會同順天府官。確估具題。交順天府。動支該府存貯戶部項下銀兩脩理。工完。造冊報部核銷。○貢院廳堂房屋。共二百一十八間。東西號房。共七千二百四十間。康熙十一年覆准。添蓋號房一

千間。○二十四年題准。修理貢院。號房。易以椽瓦。

凡宗學。順治十年議准。親王以下。宗室子弟。建立宗學。量給工價。自行蓋造。

凡官學。康熙七年題准。八旗官學房舍倒塌。工部查明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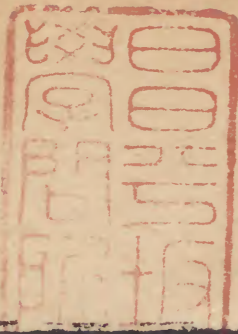
凡教場。順治八年題建。八旗演武教場。各隨旗分。○十三年。建

大閱教場。於德勝門外。○十八年。改設鑲黃旗教場。於安定門外。正黃旗教場。於德勝門外。正白

會典卷一百三十一
旗教場。於東直門外。鑲白旗教場。於朝陽門外。
正紅旗。鑲紅旗教場。於阜成門外。正藍旗教場。
於崇文門外。鑲藍旗教場。於宣武門外。各有演
武廳

凡館舍。順治初。設會同館。於玉河西岸。○十二
年題准。於安定門外。蓋造館舍。安置外來

朝貢賓客。各派軍役看守。○十六年覆准。撥東直
門內大軍倉空地。給會同館遞運所。牧養馬匹。
○康熙六年覆准。脩造安定門賓客馬館四處。
○十六年覆准。添蓋會同館房十間。



會典卷三十一

三十一

